

温县人民法院

温法办〔2022〕14号

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 治理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温县人民法院《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温县人民法院

2022年9月21日



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方案

根据焦作市政府“1+10+N”重点工作安排及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我院积极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为指导，以本次专项治理行动为契机，通过理论学习、问题查摆、制度建立完善，切实解决诚信缺失存在的问题，在提升执行质效的同时，进一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，营造诚信社会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，组长由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郭振中担任，副组长由执行局局长杨得坡担任，执行局全体干警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，负责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、督导及对外联络。

三、专项治理内容

（一）加强综合治理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。与公安机关建立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微信群，第一时间反馈法院需协查的被执行人下落；与交警部门联合建立车辆查控专线，快速查询被执行人车辆信息，缩短查控财产期间；与公安、检察部门形成打击拒执犯罪的强大合力，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机制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

整改时限：长期坚持

(二) 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执行效率。充分利用“1+2+N”执行信息化系统，以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平台为中心，执行办案系统与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，以网络查控、信用惩戒、执行案款等执行办案系统为延伸，不断加强智慧执行战斗力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

整改时限：长期坚持

(三) 全面推行司法网络拍卖，提高财产变现率。积极运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平台“询价评估”系统进行网络询价，快速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

整改时限：长期坚持

(四) 落实执行公开机制，推进执行规范化。温县法院定期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上传至温县信用信息公共平台，并通过平台实现与公安、民政等部门共享应用；执行文书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要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予以公布。执行案件流程节点信息通过“智慧执行”APP，主动告知当事人，让当事人了解案件进展情况，保障当事人知情权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

整改时限：长期坚持

(五) 充分运用失信惩戒措施，保持执行工作高压态势。依法运用限制高消费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拘传、拘留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移送拒执等措施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，为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特定行业准入限制、入职任职资格限制、享受

优惠政策限制、荣誉限制、特殊市场交易限制等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

整改时限：长期坚持

(六)加大执行宣传，强化诚信意识教育。温县法院充分发挥执行宣传对失信惩戒的助力作用，不断探索新的执行宣传方式，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、普法宣传活动、户外张贴布告等方式向社会曝光典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及典型失信案例，有力震慑被执行人，营造社会诚信氛围。

责任部门：执行局、办公室

整改时限：长期坚持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，思想高度重视。全局干警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，把思想统一到治理要求上来，切实增强专项治理的责任感和自觉性。

(二)统筹安排，协调推进工作。对查摆出来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查找原因，从制度机制建设上堵塞漏洞，力争标本兼治，保证专项治理行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。